

感念“凡人微光” 涵养核心价值观

潘天庆

焦点热评

在我们身边，有这样一群“平凡”的人，他们可能是企业家、志愿者、普通群众……社会角色不同，但面对疫情，他们选择默默坚守奋战，选择奉献担当，用相同的“凡人微光”照亮生活、温暖你我。（《安庆晚报》3月13日）

在抗击疫情期间，我市社会各界积极开展捐赠活动。这些“凡人微光”的善举，集中体现了我们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和新时代安庆人的精神面貌。这一批批防控物资和一笔笔捐款……表达着照亮生活、温暖你我的善意和爱心。他们的职业虽然不同，但他们有一分热，发一分光，凝聚起心系抗击疫情一线的深情厚谊，见证着万众一心、同舟共济的力量。这些用行动诠释着责任和担当的“凡人微光”，凝聚到一起，就能汇聚成同心抗疫、守望相助的涓涓暖流，成为助力安庆人民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的强大力量。

当然，“凡人微光”的方式有很多，捐钱捐物只是其中的一种。比如，年轻人可以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，担任防控疫情的志愿者；掌握一定资源、人脉较广的中年人可以发挥组织作用，在社区防控工作中尽己所能，协助专业的社区工作者做好人员登记等工作，阻止疫情蔓延……这些，都是在奉献出自己的“微光”。

实践告诉我们，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，重要的是团结一心、众志成城。我们每一个个体，都需要同心协力，贡献出自己的力量，如此才能共克时艰，同闯难关。正是这些于细微之处见精神的“凡人微光”，体现出我们的有心和有情，汇集成了抗疫暖流，坚定了我们夺取抗疫阻击战全面胜利的坚定信心。

应该说，我们从来不缺少善举和关怀，也不缺少守望相助，共克难关的“凡人微光”，但不得不指出，在现实社会生活中，我们也看到一些不和谐的场景：有人为了抢购几个口罩争相斗骂，也有人不仅不配合社区的疫情防控管理，反而出言不逊添乱……

由此，我们感念“凡人微光”，感念这些“平凡”的人在疫情防控中释放出的暖人心田的善举。要让“凡人微光”汇聚成暖流，这就需要提升公信力，让这些“凡人微光”在抗击疫情中发挥出重要作用，这样才能更好地引领和指导“凡人微光”，汇聚起更强大的合力，涵养好我们时代的核心价值观。

让“凡人微光”汇聚成守望相助的暖流，还离不开我们的强化和激励。要让流动起来的“凡人微光”的故事越来越多，让每个人都能伸出友善之手，让善举和爱心传递，让大家都能感受到这种真切的关怀和善意，感受到这种朴实的担当与勇气，疫情方能消散，生活才能恢复正常，我们的宣城也将会更加和谐。

凝聚温暖正能量

照耀寻火向光人

王老实

当前，疫情防控形势出现积极变化，向好态势不断拓展。为鼓舞士气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激励全市上下迎难而上、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，3月9日，市文明委授予1423位同志安庆战“疫”好人称号，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立新功。（《安庆晚报》3月11日）

一场突发的病毒灾难，肆掠了一切也沉淀了一切，考验了一切也塑造了一切。在充满未知与焦灼的生死较量中，涌现出了一批批逆风飞翔的白衣天使、誓死不退的部队战士、日夜护佑的公安干警、任劳任怨的社区工作者、下沉基层的党员干部、奉献有我的志愿者以及各行各业的爱心人士。一个个鲜活的忙碌身影，挺拔起抗争苦难的不倒丰碑。在这种特殊的背景下，1423位安庆战“疫”好人挺身而出，毅然点燃起大难时的微火星光，温暖并照耀着寻火向光之人。

歌曲《好人多》这样唱道：“冰封大地时，太阳最暖和。雪中送盆炭，化作一团火。漫漫长夜里，彼此手牵手。蓝蓝天空下，还是好人多。”说到底，好人，就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形象代言人及身体力行者。人们身上都有善念的种子，不经意间的善行闪光都值得被标记呵护，成为映照我们心灵的“光源”。尤其在灾难来袭时，人性深处迸发出来的敬业奉献、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等道德光芒，更能烛照并驱赶一切阴霾，从而让挣扎在苦难深渊的所有人能看到信心和希望。正所谓“与善人游，如行雾中；虽不濡湿，潜自有润”。

“一朵鲜花打扮不出美丽的春天。”让更多人向上向善，离不开对好人氛围的营造。战“疫”好人，可能只是苦难中经霜历雪而绽放的“花朵”，但要坚信，在经历春夏丰沛的孕育后，这些特殊的“花朵”一定会结成秋后的甜蜜果实。很显然，1423个好人的善举，就像1423缕辐射出的明亮光束，照亮了家庭、社区、街道进而凝聚起烛照与温暖的正能量，去感动全社会去泽润所有人。

人生需要信仰驱动，生活需要价值引领，社会需要好人导航。“中国好人榜”上，一张张朴实的面孔，一个个感人的故事，谱写了一曲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之歌。面向未来，弘扬“好人精神”，架起核心价值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、教化于众的桥梁，凝聚奋进力量，铸造打动人心的中国文明，是中国人永恒的坚定追求。

公勺公筷

据3月18

日《成都商报》报道，疫情之下，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成为人们的共识，吃饭使用公勺公筷也渐渐成为习惯。而成都市青羊区宽窄巷子的一家餐饮店早已实行公勺公筷分餐制度，而且长达7年之久。7年下来，使用公勺公筷服务食客可以说成了大家的一种“服务惯性”，经验非常丰富。（作者：王铎）



恶意诉讼践踏了社会的公平正义

冯新

“法官我错了，我就交罚款，千万别把我拉进失信黑名单！”3月10日，杨某主动联系宿松县法院交纳了1000元罚款，这是她为自己不讲诚信、藐视法律、恶意诉讼所付出的代价。（《安庆晚报》3月13日）

现实中有那么一类人，学好的，教他不会；学坏的，无师自通。比如一些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，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，以虚假的事实提起诉讼，以获取自己不正当的利益。这种弄虚作假行为，对司法制度和社会安定带来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。它违背了诚信原则，既欺诈骗扰国家司法机关公正司法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也是在直接挑战和瓦解我国构建的社会诚信体系，践踏社会的公平正义。

作为一个法制国家，公民是享有诉讼权利的，

如果自己权利受到侵害，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但是恶意诉讼也会受到法律的追究。《民事诉讼法》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解释》分别对诉讼参与人伪造、毁灭重要证据、恶意诉讼、恶意逃债、冒充他人诉讼、证人虚假作证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作出了详细的规定，若当事人违反上述规定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“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是公民的基本道德规范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。诉讼诚信更是法治框架下对每一个当事人的规范性要求，法律在保护每一个公民合法权益的同时，亦必然会对违反诚信诉讼的行为予以制裁。因此，每一个公民在行使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循司法原则，千万别拿法律当儿戏。